

(上接B89版)

本次特设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产品的技术水平,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宣德科技在产品技术上的优势,同时,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提前布局TYPE-C连接器市场,为进一步提升市场、提升盈利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并完成,尚需要中国 and 台湾地区相关管理机关的审批,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战略投资能否达成预期效益,还与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发展及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紧密关联,另外也需要合作双方的密切配合。因此,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若本次投资项目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则必将增厚公司的利润空间,并有利于公司在TYPE-C连接器市场占得先机。

六、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增持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公司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的资格
1. 截止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埔村青垦工业区
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利科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上述述职报告。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5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亲自: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9:00—12:00、13:3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埔村青垦工业区
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网发行业务操作。
2. 投票程序:“2475”投票简称+立讯精密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买卖方式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0
10	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利科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作废处理。
(6)其他事项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委托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前可用;若服务密码设置指令于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查询/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证券事务办公室 丁远达 王逸
电话:0755-81469677
传真:0755-29914113
地址:深圳市宝安沙井街道蚝一西館三洋新工业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编:518104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6日在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召开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所有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利科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字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立讯精密东莞厂区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3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会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99,360,926.7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2,664,205.55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9,936,092.67元及派发现金红利8,323,9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413,766,139.62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591,979,377.94元。
本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总股本831,93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6,554,550.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7,211,588.66元暂不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7,897,827股。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和审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张颂东、王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张颂东先生、王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一年里,原监事仍将依法履行、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张颂东和王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 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故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目前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70%左右,主要收入币种为美元,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升值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意见参见《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因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 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故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立讯精密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笔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重要定价基础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为自理财产品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利科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利科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要、为整合合并后全资子公司深圳利科通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依法按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利科通实业有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增持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发挥投资收益,落实并深化经营战略,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或等值外币)自筹资金,且每股不超过26元新台币的价格收购控股公司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有望达到31.74%。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颂东先生,38岁,中国国籍,中山大学MBA在读;在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张颂东先生曾长期任职于宝成集团东莞总公司,并于2010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业务至今,先后任职于市场部(吉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立讯精密人力资源部主管、中央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央人力资源部主管。
张颂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先生,43岁,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德国拜耳大学、德国拜耳大学。王斌先生曾就职于深圳华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德国IFCF系统股份公司(上海)、德国Signal Huber公司(上海)),2005年加入公司,担任信息部经理职务。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成员。
王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编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14年12月31日止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自本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为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850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1,440,000.00元,扣除承销商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5,564,8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205,875,200.00元,于2010年9月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628,19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247,007.00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9月6日出具会师报验字[2010]第808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各专用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00021429201105438	305,875,2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9093769510889	200,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1019400040027493	100,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120100025035	300,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13210182800009354	300,000,000.00
合计			1,205,875,2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9,259,404.21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1,628,193.00元,实际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2,405,318.87元,以超募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19,179,988.98元,支付账户管理费以及手续费49,790.36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225,268.24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年度,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19,849.1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87,580.00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2,269.1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00021429201105438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58400001120100025035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立讯精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立讯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进行了规定。立讯精密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7月28日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立讯精密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立讯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立讯精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述各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00021429201105438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58400001120100025035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1019400040027493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584000001120100025035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泰支行账号:7413210182800009354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110202389008052246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在江苏昆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立讯”)实施原连接器投资项目。2012年1月,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号)文件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473,88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999,974.74元,扣除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0,309,999.75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010,689,974.99元,于2014年9月2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律师费、验资费及发行费用和评估费合计人民币91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9,775,974.99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2,763,312.6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2,755,651.23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7,661.42元。
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81,678,565.27元,存放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70,444.93元,存放于珠海双翼贰款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以下简称“珠海双翼”)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5,854,736.68元,存放于珠海双翼(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非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08,551,954.14元,存放于昆山联讯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22,441.52元,其中83,000,000.00元为7天通知存款,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立讯精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立讯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进行了规定。立讯精密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7月28日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立讯精密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立讯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立讯精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述各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000142910008604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苏州非高并建进行复合制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3510004009588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昆山联讯并建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器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322019864405910001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收购昆山联讯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立讯精密下属子公司昆山联讯、珠海双翼、苏州非高实施,立讯精密向上述项目投入投资进行增资,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管理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述各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110202351900554253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昆山联讯并建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器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0001429100091285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复合制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103510004009588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苏州非高并建进行复合制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账号:110146672200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苏州非高并建进行复合制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珠海华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21920100973300003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度,公司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预先投入金额173,356,200.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瑞华核字[2014]48330007号报告。本期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额如下表:

募投项目名称	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来源
增资昆山联讯并建智能移动终端连接器产品扩产及技术改	67,484,3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
增资苏州非高并建复合制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	32,408,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
增资珠海双翼并建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73,463,4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
合计	173,356,200.00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二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节余资金1,443,151.97元存放于珠海双翼。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